

附件3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 潘加伟	所在处室: 优抚、安置
联系电话: 82321980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5项)	5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602 号)</p> <p>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对辖区内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p>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602 号）</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p>对辖区内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p>
	3	行政处罚	<p>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p>对辖区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p>
	4	行政处罚	<p>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p>对辖区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p>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对辖区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